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5385 號

壹、96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張順勝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討論事項：

第 1 案：臺南縣善化鎮「得力實業申請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案」，報請廢止開發同意案

決議：

本案前經本部 91 年 4 月 9 日台（91）內營字第 0910082592 號函同意，惟按促產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興辦工業人經依第 23 條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應自編定公告之日起 4 年內取得建築執照。逾期未取得建築執照者，其編定失其效力，恢復為從來之編定使用」，今依經濟部 96 年 4 月 30 日經工字第 09602604400 號函略以：「經臺南縣政府查證迄今皆未取得建築執照，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本工業區編定失其效力，該用地請臺南縣政府恢復為從來之編定使用」及該部 96 年 7 月 25 日經授工字第 09600584060 號函略以：「本案貴部擬廢止原同意之開發計畫，因本部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無轉送其開發計畫送貴部辦理之必要。」，又本案前開本部 91 年 4 月 9 日同意函，性質上係授益性行政處分，關於其廢止要件，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訂有明文，故本工業區編定失其效力恢復為從來之編定使用，同意辦理，並請作業單位另案發文廢止前開本部 91 年 4 月 9 日函。

第 2 案：嘉義縣政府申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變更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開發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所附嘉義縣政府 95 年 11 月 2 日府水保字第 0950146786 號函同意核備之水土保持計畫，其案名為「嘉義縣香草生物科技園區」、申請人為大埔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此與本案本部原同意之案名「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申請人為嘉義縣政府，並不一致。仍請申請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認其與本部同意之開發計畫係屬同一標的之文件，並依會中陳述申請辦理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案名及申請人後，本部再核發變更同意函；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本案涉及變更配置，仍應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並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辦理。
3. 工 1 廠區北側及污 2 西南側新增之隔離帶寬度應符合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規定。
4. 依本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審議本案決議第 3 點：「有關應依規定留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於基地臨國道 3 號部分指定建築退縮距離修正為 20 公尺，???並應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及未來招商文件中，並加強植栽綠化，以提升園區未來景觀品質。」，

本案污 2 位置調整後同意仍依上開決議辦理；另本案污 2 面積由 15200m² 減少為 14146 m² 及需依上開決議指定建築退縮 20 公尺，須能滿足污水處理之需求。

5. 本案變更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之法定程序部分，參照 92 年 9 月 8 日召開本委員會第 126 次審查會議審議『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面積及內容調整案』決議，請嘉義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規定報經濟部工業局，並由該局轉送本部後，再核發本案變更同意函。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並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水土保持規劃依法辦理變更後，核發變更開發計畫同意函。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